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62號

原告 侯國良

被告 劉季軒

范詠嫻（原名范氏黃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捌萬捌仟肆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萬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伍拾捌萬捌仟肆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一)被告等應給付原告382萬元，及自民國107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562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2頁）。嗣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8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42至43頁）。經核原告就前揭訴之聲明所為之變更，係基於同一還款協議之連帶保證責任，並減縮利

01 息起算日，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2 明，依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二、被告范詠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04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5 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3年間，先是遊說伊投資越南土地設
08 廠，後又向伊借錢周轉未還，嗣因投資計畫實際進行內容與
09 被告原先告知計畫內容有異，伊又遲未取得任何投資報酬，
10 遂請被告返還先前所付款項，兩造於107年間達成協議，被
11 告劉季軒允諾返還新臺幣（下同）382萬元，被告范詠嫻則
12 為連帶保證人，兩造並於107年4月20日簽立被告劉季軒向伊
13 382萬元之借據1紙（下稱系爭借據）以為證明。詎被告迄今
14 尚未清償，幾經伊索討仍敷衍拖欠，爰依兩造間協議及連帶
15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82萬元，及自起訴狀
16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17 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18 二、被告劉季軒則以：原告想要投資伊和被告范詠嫻在越南蓋房
19 租賃，於106年叫伊去他的工廠拿錢，伊在106年6月到原告
20 廠房跟原告拿了300萬，然後就開始過去越南蓋房子，後來
21 原告又投資伊賣雞排82萬。107年時，原告說他不要投資
22 了，叫伊等和把錢還給他，伊和范詠嫻同意還給原告382萬
23 元，就是原告全部投資的金額，但是伊等沒辦法一次還給原
24 告，那時候就有約好一個月還原告兩萬。系爭借據是伊跟范
25 詠嫻親自簽署的，但是伊印象中簽署時間是107年7月，不是
26 4月。伊從107年8月開始還款，還到113年6月，每月還款2萬
27 5,000元均未間斷，共還款177萬5,000元。前期是拿去原告
28 工廠或住處給他，後來比較還不出來就開始用匯款給原告等
29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30 三、被告范詠嫻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31 明或陳述。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查原告主張依兩造協議，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其382萬元等
03 節，業提出系爭借據影本、存證信函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6
04 至18頁），被告劉季軒就其確實承諾給付原告382萬元乙節
05 並不爭執（本院卷第63頁），被告范詠嫻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6 通知（本院卷第38、46、58頁送達證書），無正當理由未於
07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08 0條第3項、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事
09 實為真。

10 (二)、被告劉季軒抗辯其業已清償共計177萬5,000元等語，為原告
11 所否認。經查：

12 1.被告劉季軒主張其於112年8月至113年6月間業已清償系爭債
13 務共計23萬1,530元，並提出匯款憑證為憑（本院卷第68至8
14 6頁），原告對於其確實已收受上開款項並不爭執（本院卷
15 第65頁），因認被告劉季軒此部份主張為真。至原告雖執稱
16 被告劉季軒所給付上開款項僅係清償系爭債務之利息，並未
17 清償本金云云，惟此為被告劉季軒否認，而觀諸原告所提系
18 爭借據，並未見有何利息之約定，此外原告也未舉證證明兩
19 造間有給付利息之協議存在，自難認原告此部份主張可採。

20 2.被告劉季軒固另抗辯除上揭款項外，伊自107年8月至113年6
21 月間均有持續還款，含上揭款項共計清償177萬5,000元等
22 語，然此為原告所否認，被告劉季軒就其除前揭23萬1,530
23 元外，尚給付原告154萬3,470元，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
24 說，自難認被告劉季軒此部份抗辯屬實。

25 3.綜上，本院認被告劉季軒就系爭債務業已清償23萬1,530
26 元，尚餘358萬8,470元尚未清償。則原告依兩造間協議及連
27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58萬8,470元，應屬
28 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29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4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5 條分別有明文規定。兩造就系爭協議並未約定確定給付期
06 限，又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9月30日送達予被告劉
07 季軒、范詠嫻戶籍地，由同居人簽收，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
08 （本院卷第28、30頁），則原告併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113
09 年10月1日起（即民事起訴狀繕本合法送達被告之翌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
11 准許。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協議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13 被告連帶給付358萬8,470元，及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5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17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18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
20 麗，應予駁回。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方法及證據經審酌之
22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宋姿萱